

二十五载相伴不忘初心 新时代新作为再谱新篇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助力群众“梦圆安居”



“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就不能安之若素……”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从“房住不炒”定位到房地产长效机制,从住房保障到供应体系建设,从易地搬迁扶贫到棚户区改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心系百姓安居冷暖,始终把“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全面部署、躬身推进。

遵循着总书记的指引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直在努力,百姓“梦圆安居”是每个公积金人不变的初心和追求……

1 梦想起航

为圆住房梦而来 二十五载砥砺前行

住房公积金,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专项用于解决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的资金。

“专项用于解决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自成立以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是秉承这个宗旨砥砺前行的。

1992年12月,我市开始启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1994年10月,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市委、市政府在我市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1995年1月,印发以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标志着我市正式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1995年2月,洛阳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正式成立。

2002年11月、2004年3月,我市分别印发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通知》,正式成立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

2006年9月,实现各县(市)、吉利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上划和企业自主管理的住房公积金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交,实现了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管理模式。

一路走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住建厅的指导下,在管委会的正确决策下,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全市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全心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牢牢抓住住归集扩面、科学使用、高效服务、严控风险等工作重点,大胆探索,积极开拓,奋力进取,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有所居”目标、改善住房条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有力地推进了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高了住房保障水平,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跨越,谱写了为民、便民、惠民的辉煌篇章。

中心于201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17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多次被省住建厅表彰为“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先进单位”“全省住建系统优秀委员”和“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多项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多名同志受到省住建厅及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9月25日总社新址:洛龙区牡丹大道228号

2 追梦路上

只为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积金人的倾心付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截至2019年8月底,全市共有6472个单位为653777名职工建立了公积金制度。仅2018年,新开户单位706家,净增单位422家;新开户职工4.14万人,净增职工2.87万人。

这些年,公积金惠民政策的覆盖面

越来越大,非公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纷纷建档开户。

截至今年8月底,全市本年共归集公积金41.84亿元,同比增长14.72%;提取公积金33.66亿元,同比增长21.21%;发放公积金贷款27.71亿元,

同比增长79.7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侯运通表示,为了帮助更多的群众实现住房梦,中心几届领导班子都在不断探索。今年以来,中心新一届党组更是实施了一系列为民、便民、惠民的举措。



到楼盘售楼部开展政策宣讲



为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 4月——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规范管理改进作风

4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心党组反馈了第七轮巡察意见,中心党组高度重视,主动认领问题,从快从紧推进整改工作,把反馈的5个方面19项问题,结合李亚书记在听取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汇报时的指示精神和单位自查情况,细化分解为38项工作任务,制定了108条具体整改措施,并出台了《整改任务分解

表》,将整改任务具体到件,单项工作落实到人,整改时限细化到天,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确保了整改效果。

侯运通表示,中心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

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改进和推动中心工作发展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倒查制度漏洞,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在长效、实效上下功夫,形成一批长效机制,用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常态长效。

● 5月——深化改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自5月1日起,我市全面推广公积金电子档案,市民办理公积金业务,无需再提供任何复印件。

全市公积金各网点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市民在任何一点都可以进行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此外,如果前期办理业务时提供过相关资料,再次办理时,工作人员直接从内部系

统中调取即可,市民无需再次提供。

近年,中心开通了12329服务热线,随时解答缴存职工的问题;开通了手机短信查询服务,方便缴存职工查询账户余额;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全部开通了住建部要求的八大服务渠道,并将离职提取、退休提取等业务放在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这些都是中心推进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一部分。随着各部门信息壁垒打通,以及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上取消一批审批事项,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度,争取让数据“多跑路”,让缴存单位和职工“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 6月——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职工首付负担

从6月1日起,我市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60万元。双职工缴存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55万元,单职工缴存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45万元。通过“河洛英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60万元,提升了缴存职工的购房支付能力。

类似的探索不胜枚举。近年,我

市住房公积金不断扩大使用范围,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将购房提取由一年延长至五年,在职工本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将提取范围扩大至配偶、父母、子女等,为缴存职工住房消费提供更多资金支持;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和购房职工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出了组合贷、省内异地贷

等贷款品种。

想方设法帮群众实现住房梦是中心所有人的常规功课。在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长期处于高位运行时,经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中心积极通过招标的形式向商业银行筹集短期借款,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力保障了购房职工的贷款需求。

● 7月——强化“金银合作”,更好服务缴存职工

自7月1日起,中心实行《对受委托银行金融业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的规定,面向所有受托银行,实施组织管理、归集管理、贷款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等18项内容的百分制考核,考核每季度实施一次,年终考核排名

向市公积金管委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奖罚措施。

中心出台考核办法,就是要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提高业务受委托银行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受托银行的业务合作制度化、规范化、

透明化,充分调动受托银行的工作积极性,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下一步,中心还将在“就近办”上持续发力,依托银行网点设立“智慧公积金”终端,打造“家门口的公积金”,让职工办事更加方便。

● 8月——苦练内功,管理与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8月,中心党组研究制定了《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时考核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通过加强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将平时考核结果综合运用用于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培训教育、物质奖励等,推动中心干部考核管在日常、严在经常,调动和激

发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今年,中心还制定了《干部职工“业绩信息库”和“问题清单库”管理制度》《中心档案管理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对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使用监管和贷款担保风险防范办法》《信息宣传工作量考核细则》等规

章制度10余项,并对《中心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随着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中心在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管理上积极苦练“内功”,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实现了业务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3 圆梦之行

初心不变 奋进新时代谱写新辉煌

长期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升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工作任务和历史使命中,与时俱进,不断探索,积极应对新的社会环境发展要求,在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继往开来,迈进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在下一步工作中,中心将持续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加强党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抓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这个根本,教育引导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强化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追求,锤炼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的忠诚品格。

——正风肃纪,严格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以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促改”,用好反面教材,坚持以案明纪。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工作,重点抓好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并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落实到位。

——落实政策,进一步提高制度覆盖面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维护职工权益,把进一步贯彻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7〕42号)和《洛阳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暂行管理办法》作为重点,使更多的职工和进城务工的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建立公积金制度,从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强化服务,不断提升职工的满意度

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开展优质窗口、服务标兵评比活动,努力提升前台柜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广容缺受理,主动减免提取证明材料等业务凭证,力求材料更简、门槛更低。打通公积金市、县、区业务不互通的现状,实现缴存职工任意网点受理、任意网点通办,让缴存职工享受更加优质的服务。建立学习培训机制,分层次、分专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廉洁守法的管理和服务队伍。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中心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重要指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住建部、省住建厅的监管指导下,始终牢记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的初衷,聚焦全市工作大局,凝心聚力,务实重干,大胆创新,积极进取,奋力开拓,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实现居民住房梦想中的作用,为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推动洛阳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俞慧彬 宋晔 文/图